罪犯张国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2号

　　罪犯张国云，男，1965年4月13日出生福建省宁化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三明市梅列区，捕前经商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4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国云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扣押在案的170716.82元予以折抵张国云应缴纳的罚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国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4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30年8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34.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5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